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铭办〔2019〕69号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铭功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集中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辖区各单位、各社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区安委会部署，自12月份起，在全办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结合我办实际，办事处制定了《铭功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10日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区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办实际，决定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中旬，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不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坚决遏制各类事故，为明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工作目标：经过努力，实现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集中整治范围

集中整治的范围是辖区各单位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燃气、工贸、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

三、集中整治内容及重点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重点围绕四个聚焦展开。

(一)聚焦作风建设综合整治。就是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失、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等不严不实问题，开展综合整治。

1.开展警示教育。全面开展“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2019年12月底前，对辖区单位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召开专题会议，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义马“7.19”重大爆炸事故、江苏宜兴“9.28”特大交通事故以及近期郑州市发生的较大事故教训，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开展本地区事故警示教育。

2.组织专家帮扶排查隐患。积极对接区安委办针对危化、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组织专家帮扶进驻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技术指导、教育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全面提升隐患排查质量。

(二)聚焦安全新规实施贯彻。要坚决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二个规定。

1. 要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集中整治期间，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活动。

2. 要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加强各类人员法制培训，增强法律意识。

(三)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就是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继续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消防、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道路交通为重点的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力求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隐患，不留死角，取得实效。

1. **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展迟缓；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正常投用；以及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特别是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安管办负责），

2. **建筑施工**。组织开展以防坍塌、坠落、触电、火灾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行为（项目办和安管办负责）。

3. 公共消防。扎实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整治突出风险隐患(经济办和安管办分工负责)。督促各类公共娱乐场所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加强防火巡查和值班驻守(宣传办、安管办负责)。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整治各类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安管办和各社区)。督促各类学校对实验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巡查，强化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民生保障办公室和安管办)。加大对养老福利机构消防设施维修和投入力度，加强消防监督检查(社区管理办公室和安管办)。

4. 特种设备。加强电梯、起重机械、气瓶、供气管道、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宣传办、安管办)。

5. 燃气。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市政执法中队、各社区、安管办)

各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牵头负责做好做好辖区“九小场所”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要迅速对本辖区内所有“九小场所”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特别针对各辖区的沿街门店，全部建档管理，确保一个不漏。

(四)聚焦重点时段严格管控。就是要抓好重点时段和活动的预警预测。

1. 加强恶劣天气监测预警。加强对雨雪、冰冻、雾霾、大风等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和安全预警，做好应对准备，引导企业和群众妥善应对，严防事故发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安管办)。

2. 加强重点时段安全防控。针对春节前后人员流动量大、节庆和大型集会活动相对增多的情况，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提前对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全面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防火措施，保证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安管办)。

四、时间及步骤

此次活动时间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20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10日前)。结合本辖区特点，对集中整治行动安排部署。成立铭功路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组长：杨迎春，副组长：张科，成员：郭娟娟、王雪华、郑丽莉、牛萃、李文博、惠峰。制定整治方案。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3月10日)。各单位各社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活动，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尤其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间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总结考评阶段(2020年3月10日至3月20日)。各单位各科室社区要对集中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各单位各科室社区行动开展情况于3月10日前报安全管理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科室、社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加强集中整治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和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要高度重视集中整治行动，结合实际制定集中整治行动具体工作方案，细化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工作内容和推进措施，层层分解责任，扎实推进。镇办、分包分包村(社区)的要求落实好分包责任。

(三)强化安全监管。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和社区按照监管责任清单，逐项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四)严格责任追究。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隐患按照严重程度、整改情况，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责任。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因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事故原因和性质，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对责任不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整改力度不大的单位及责任人，要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等措施。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各科室社区每月 23 日前要书面向安管办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含电子版)。

联系人：郭娟娟

联系电话：15343811632

电子邮箱：mglajb@126.com